##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5)沪一中刑终字第600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自报张某某。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出(2015)闵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扣押的赃物发还被害单位(已发还)。原审被告人张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张某某申请撤回上诉。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张某某撤回上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5)闵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员
 曹延

 人民陪审员
 庄永良

 书 记 员
 郭磊

二 一五年六月十六日